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菸酒管理科

承辦人：朱珮瑜

電話：07-3368333#2523

電子信箱：chupeiy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財政菸管字第1143125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圖卡1份 (62202092_11431254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宣導圖卡1份，敬請貴會公告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，新冠疫情(COVID-19)持續升溫，酒精買氣亦隨之升高，藥商及藥局販售90度以上未變性酒精時，應遵守下列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規定：

(一)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酒精之販賣一次銷售5公升以上時，應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，始得販售。該用途證明文件並應留存2年備供查核。」。

(二)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供清潔消毒用者，其一次購買量達400公升以上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400公升以上時，除應檢具用途證明外，另應檢具使用計畫書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購買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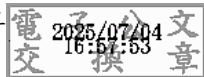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菸酒管理法第53條規定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至25萬元罰鍰。為避免貴會會員於執業時，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，本局製作旨述圖卡，請惠予協助

公告所屬會員周知。

三、檢送旨述圖卡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菸酒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! 藥商藥局請注意

!!!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

!

酒精之販賣一次銷售**5公升以上**時，應向購買人索取**用途證明文件**並核對**身分證明文件**，始得販售。該用途證明文件並應留存2年備供查核。

!

供**清潔消毒用者**，其一次購買量達**400公升以上**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**400公升以上**時，除應檢具第6款之**用途證明**外，另應檢具**使用計畫書**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購買。

何為用途證明？指下列文件：

- 供銷售者：營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販賣業之證明文件
- 供製酒者：酒製造業許可執照
- 供製藥者：藥品許可證
- 供製酒及製藥以外工業者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證明用途文件
- 供醫療者：醫療院所之開業執照
- 供清潔消毒用者：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
- 供軍事、學術及科學研究者：各該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（構）出具之證明文件

您好！我想購買**5公升**的酒精！

好的，請提供您的**用途證明文件**及**身分證明文件**，謝謝！

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醒您!

☎ 諮詢專線：07-3314320